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下午3点在公司310多功能会议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5:00至2016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759,9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7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757,9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7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吴俊军主持。公司董事吴俊军、田祖海、余明桂、胡华夏，监事李士训、王彬，高级管理人员江绥、孙静以及见证律师张萍、伍怡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 209,757,959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000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同意有关公司住所条款增加“生产地址 1：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邮政编码：430223。生产地址 2：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乐风路天喻数据安全产业园。邮政编码：43020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萍、伍怡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